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了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0天
- 4、风险评级：低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5%/年。
- 6、币种：人民币

- 7、收益起计日：2015年11月21日
- 8、到期日：2016年2月19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1、产品风险提示：

购买该理财产品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有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收益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39315.07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	5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6%	793972.60	闲置募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型（银行另附保 本承诺）			集资金
3	2015-01-17	2015-002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 万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9397.26	闲置募 集资金
4	2015-05-20	2015-041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 万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219397.26	闲置募 集资金
5	2015-05-20	2015-041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赤 湾支行	5000 万	12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银行另附保 本承诺）	4.6%	768082.19	闲置募 集资金
6	2015-07-10	2015-049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500 万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83904.11	闲置募 集资金
7	2015-08-07	2015-061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赤湾支 行	20000 万	12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1546027.39	自有资金
8	2015-08-07	2015-061	珠海华润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行营业部	20000 万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1915616.44	自有资金
9	2015-08-27	2015-064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500 万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5%	尚未到期	闲置募 集资金
10	2015-09-11	2015-071	平安银行深 圳五洲支行	20000 万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5-09-25	2015-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支行	5000 万	9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另附保本承诺）	4.30%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2015-11-06	2015-080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000 万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2015-11-25	2015-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000 万	90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 6 亿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